春秋航空超售公示说明

为满足更多旅客的出行需求，春秋航空可能在部分容易出现座位虚耗的航班上采取适当超售的方法，以保证更多的旅客搭乘理想的航班。我们会充分考虑航线、航班班次、时间、机型以及衔接航班等情况，合理控制航班超售比例，最大程度避免因超售导致旅客被拒绝登机情况的发生。

如因超售导致实际乘机旅客人数超过实际可利用座位数时，我们将根据征集自愿者程序，首先征询自愿搭乘后续航班或者自愿取消行程的旅客。在没有足够的自愿者情况下，除符合优先登机规则的旅客以外，春秋航空将以值机时间先后顺序，拒绝部分后到旅客登机。如您需要，我们可为您出具因超售而放弃行程的证明。

一．征集自愿者程序

如航班发生超售，我们会在航班起飞前，通过电话、短信或现场征询等形式发布航班超售信息，征询自愿放弃行程的旅客，并告知相关赔偿及服务标准。

二．优先登机规则：

（1）执行国家紧急公务的旅客及其随行人员；

（2）携带人体捐献器官的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工作人员（OPO）；

（3）经春秋航空同意并事先做出安排的有特殊服务需求的旅客（老、弱、病、残、孕、携带客舱宠物的旅客和无成人陪伴儿童）及其必需的陪伴人员，以及已满 12 周岁未满 18 周岁单独乘机的未成年旅客；

（4）紧急就医、重病陪护及其他生命健康相关紧急出行需求的旅客；

（5）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现役军人、警察及消防救援人员；

（6）已经定妥联程航班座位且转机衔接时间较短的旅客；

（7）团体旅客；

（8）证明有其他特殊困难急于成行的旅客（如签证即将到期等）。

三．超售赔偿及退改标准

1. 因超售而未能乘坐原定航班的旅客，春秋航空将采取如下赔偿方式：

退票赔偿：除免退票手续费外，并赔偿 200 元人民币。

变更赔偿：根据变更后续航班的等待时间，给予一定形式的经济赔偿，赔偿具体细则如下：

（1）后续航班出发时间延迟 2 小时以下的：赔偿 200 元人民币；

（2）后续航班出发时间延迟 2（含）-4 小时（不含）：赔偿 400 元人民币；

（3）后续航班出发时间延迟 4 小时以上（含）：赔偿 600 元人民币。

2．旅客如选择退票的，按非自愿退票办理，免收退票费；旅客如选择改乘春秋航空后续航班的，按非自愿变更办理，免收变更费。

3．无后续春秋航班，或后续航班预计起飞时间较原定航班超过 3 小时，或旅客不同意改后续春秋航班的，征得旅客同意后，春秋航空承担为旅客购买其他承运人当日航班经济舱内的客票费用，并按规则给予延迟赔偿；超出经济舱部分费用，由旅客自行承担。旅客接受前述安排的，原春秋航空机票票款不再退还给旅客。

4．联程旅客超售，按上述规定对超售航段进行现金赔偿，后续联程航段可根据旅客行程安排为旅客办理免费退票、变更服务。

5．当旅客抵达机场后被通知超售，旅客选择变更或改签，且等待后续航班的时间与原定时刻超过 4 小时，可为旅客提供免费住宿；如当地无法提供住宿服务的，可给予最高 200 元人民币的住宿补贴。

6. 如发生航班超售拒载的当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循该法律、法规执行。

2026 年 7 月 1 日